

復審人 江○○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部 113 年 8 月 9 日法授矯字第 11301732750 號函，提起復審，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販賣、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9 年 6 月確定，於 109 年 6 月 24 日自本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5 年 3 月 17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部以 113 年 8 月 9 日法授矯字第 1130173275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假釋中再犯之罪並未經判處有期徒刑 6 月以上確定，原處分未審先判，有違比例原則；113 年 2 月 5 日報到驗完尿後，即遭警察強制帶回派出所製作筆錄及驗尿，結束函送地檢署時，觀護人已經下班，隔日有馬上聯繫觀護人，這些都不是復審人可以決定的，卻要復審人承擔撤銷假釋之結果，令人感到不服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

釐。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二、參諸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 112 年度偵字第 17703 號、第 19396 號、第 20980 號等起訴書、同署 113 年 7 月 10 日彰檢曉辰 109 毒執護 219 字第 1139033883 號函、113 年 10 月 30 日彰檢曉辰 109 毒執護 219 字第 11390550070 號函、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有施用毒品前科，復因犯販賣、施用毒品等罪服刑後假釋出監，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一）112 年 7 月 2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30 次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0 次，經檢察官起訴，並由法院審理在案。（二）未依規定至彰化地檢署報到及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完成尿液採驗共 3 次（113 年 2 月 6 日、113 年 5 月 20 日、113 年 6 月 11 日），經告誡及協尋在案。據此，本部衡酌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涉犯多起刑事案件，顯未保持善良品行，且多次未遵守規定及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違規情節堪認重大，故認其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核屬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假釋中再犯之罪並未經判處有期徒刑 6 月以上確定，原處分未審先判，有違比例原則」一事，經查復審人於假釋中所涉販賣毒品案，業經檢察官檢具事證起訴在案，且復審人亦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全部犯罪事實，已足徵其假釋中未保持善良

品行，是原處分之認定洵屬有據，而無違比例原則，至所涉販賣毒品等罪是否經法院判決確定，核與原處分無涉。另訴稱「113年2月5日報到驗完尿後，即遭警察強制帶回派出所製作筆錄及驗尿，結束函送地檢署時，觀護人已經下班，隔日有馬上聯繫觀護人，這些都不是復審人可以決定的，卻要復審人承擔撤銷假釋之結果，令人感到不服」等情，卷查復審人於113年1月23日至彰化地檢署報到約談時，觀護人已明確指定其下次報到驗尿日期為113年2月6日，惟復審人並未遵期報到，故經觀護人發函告誡在案，此有彰化地檢署觀護資料內容可稽；另查該署並無復審人於113年2月5日報到及採尿之紀錄，是所訴顯與事實不符，要無足取。綜合上述，原處分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1 8 日

部長 鄭 銘 謙

矯正署署長 周 輝 煌 決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